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北區

承辦人：李一聖

電話：02-27208889/1999轉1256

傳真：02-27593365

電子郵件：bq4132@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2月21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體字第1123014886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給要點、特定體育團體參加國際運動賽會申請國光體育獎章及獎助學金賽會名稱核定表、全國性錦標賽及全國性國小單項運動競賽項目核定表、申請表、系統操作手冊及群組QR Code各1份 (24783458_11230148862_1_ATTACH1.pdf、24783458_11230148862_1_ATTACH2.pdf、24783458_11230148862_1_ATTACH3.pdf、24783458_11230148862_1_ATTACH4.jpg、24783458_11230148862_1_ATTACH5.pdf、24783458_11230148862_1_ATTACH6.odt)

主旨：本市111學年度第2學期市立中等以下學校體育學生助學金及培訓補助金申請作業，即日起至112年3月17日（星期五）前受理申請，符合申請資格學校，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臺北市市立中等以下學校體育學生助學金及培訓補助金發給要點」（以下簡稱發給要點）辦理。

二、本申請作業請務必公告周知，俾維護相關人員權益，並請承辦人掃瞄QR Code加入助學金及培訓補助金群組。

三、相關注意事項如下：

(一)賽事採計自111年2月1日至112年1月31日止。

(二)發給要點第三點第二項第一款之國際賽事詳見「特定體



和平高中 1120222



NBAA1126001838

育團體參加國際運動賽會申請國光體育獎章及獎助學金
賽會名稱核定表」，同點項第四款之全國性賽事詳見
「全國性錦標賽及全國性國小單項運動競賽項目核定
表」。

(三)請符合資格學生於112年3月10日（星期五）前檢附申請書（填妥）、戶籍謄本（不可省略個人記事）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及成績證明文件繳予導師，後送體育組長／註冊組長彙整提學校審查小組進行初審。

(四)學校審查小組審查後，請各校於112年3月17日（星期五）前依系統操作手冊上網（網址：<http://grant.utk.com.tw/>）填報。

(五)同時符合臺北市績優運動選手訓練補助金發給辦法補助資格者，應擇一申請，不得重複領取。如有重複領取者，學校應予追繳。

四、110學年度沙灘排球賽事因於111年3月始向教育部申請列入升學指定盃賽，爰未及列入本局核定賽事項目表，請參加110學年度全國第13屆中等學校沙灘排球錦標賽獲獎學校於本次申請期程提出申請。

五、各組複審學校聯絡窗口如下：

(一)高級中等學校（含普通型與技術型高中）及完全中學：
松山高中張勝欽組長，電話：27535968轉261。

(二)國中：興雅國中張家豪組長，電話：27232771轉330。

(三)國小：

1、東區：民權國小賴建志老師，電話：27652327轉555。

2、南區：興華國小謝曠宇組長，電話：22393070轉
125。

3、西區：辛亥國小黃巧君組長，電話：29357282轉
134。

4、北區：長春國小吳承恩主任，電話： 25024366轉
151。

六、各校如有下列相關情事，本局將追究相關人員責任：

(一)請於期限內提出申請，未依期限提出申請，致影響申請人權益者。

(二)檢附相關申請資料（含佐證資料），有偽造資料情事者。

(三)已獲核發助學金及培訓補助金者，如不具備核發資格，除撤銷其核發資格外，並追繳助學金及培訓補助金。

七、檢附發給要點、特定體育團體參加國際運動賽會申請國光體育獎章及獎助學金賽會名稱核定表、全國性錦標賽及全國性國小單項運動競賽項目核定表、申請表、系統操作手冊及群組QR Code各1份，相關資訊另公告於本局首頁網址 <https://www.doe.gov.taipei/>（路徑：科室業務/ 體育及衛生保健科/熱門公告）。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

副本：